



微博：晓雯老师



公众号：徐晓雯老师带你学会会计游世界

2021 年中级《经济法》考前极简讲义！（徐晓雯老师）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 1：经济法的渊源

渊源	要点	制定机关
宪法	是国家的 根本 大法； 是经济法的 基本 渊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是经济法的 主要 渊源；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行政法规	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是经济法的 重要 渊源；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部门规章	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 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 重要意义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人行、审计署 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 政府

依据法的命名确定制定机关：法规找“条例”，规章找“办法、规定”

效力：（1）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知识点 2：经济法主体

宏观调控 法主体	调控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税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 【晓雯秘诀：税银发财】
	受控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社会团体等
市场规制 法主体	受制	
	规制	

知识点 3：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是可能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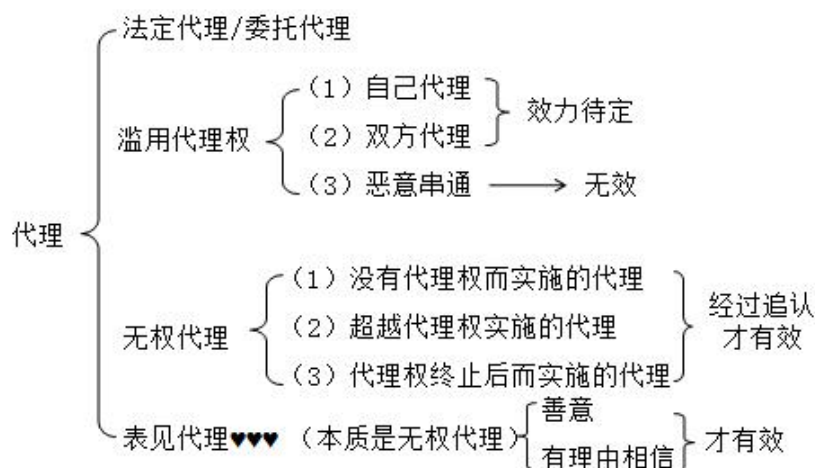
2.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条件不一定成就，期限一定会到来】

区别：“无效法律行为”or“可撤销法律行为”

无效行为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通谋虚假 ③恶意串通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自始无效
可撤销行为	①重大误解	知道起 90 日内撤销	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不被撤销→有效行为； 被撤销→才自始无效。
	②受欺诈	知道起 1 年内撤销	
	③乘人之危、显失公平		
	④受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起 1 年内撤销	

【晓雯秘诀】小孩通谋串通还违法，“无效”；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可撤销”。

知识点 4：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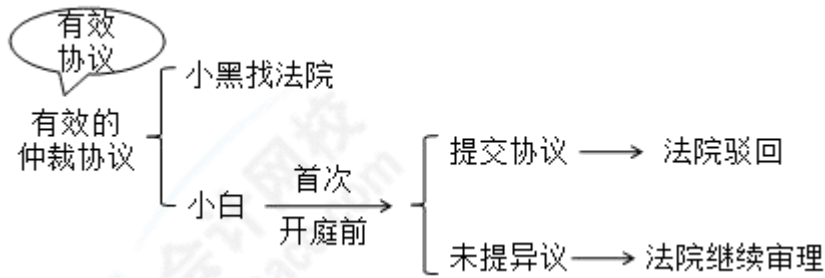


知识点 5：仲裁

可以仲裁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	合同纠纷 其他财产纠纷
可以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①劳动争议仲裁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不能仲裁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1.形式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必须书面形式；不能为口头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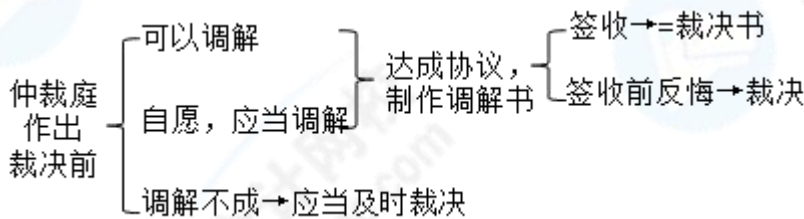
2.仲裁的和解【自行和解】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3.仲裁的调解【仲裁庭做和事佬】



4.对比仲裁和诉讼

	仲裁		民事诉讼	
审判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开庭	√	可以协议不开庭	√	——
公开	×	可以协议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除外	√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不公开； 离婚、商业秘密申请后，可以不公开

知识点 6：诉讼管辖

1.一般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

2.特殊管辖，不排除被告住所地

纠纷	管辖法院			或被告住所地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3.协议管辖（约定管辖、合意管辖）

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不能确定的，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

知识点 7：诉讼的审判程序

1.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2. 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前提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 尚未生效 的判决和裁定
上诉期限	判决：送达之日起“15 日”内 裁定：送达之日起“10 日”内 【晓雯秘诀：裁决是“决”斗要舞（15）剑；裁定要“裁”个整数（10）】
二审终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不得再上诉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3.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知识点 8：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期间	长度	起算点
普通时效期间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3 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 以及 义务人 之日起算
长期时效期间	20 年	客观时效期间，从 权利受侵害 之日起计算

2.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

	因素	发生时间	效力	适用
中止	客观因素： 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3 年普通时效期间
中断	主观因素： (1) 权利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延长	法院自由裁量	时效届满后	延长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

知识点 9：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登记的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4)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

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 1：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只能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没有董事】**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晓雯秘诀】务用人誉特担（不要用人的信誉做特别担保）

知识点 2：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设立时	对公司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对其他股东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增资时	该股东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董、高	未尽义务的董、高承担相应责任；

	未尽义务	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出资不足即转让，受让人知情	对公司	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逃出资的的责任

对公司	返还本息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连带责任	协助抽逃的其他股东、董、高或实际控制人【不含监事】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连带责任	发起人依照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知识点 3：有限责任公司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职权

股东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	经理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术）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任免“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提请任免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任免“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审议批准……	制订……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议 3 个重大事项，特殊决议事项	执行股东会决议；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总结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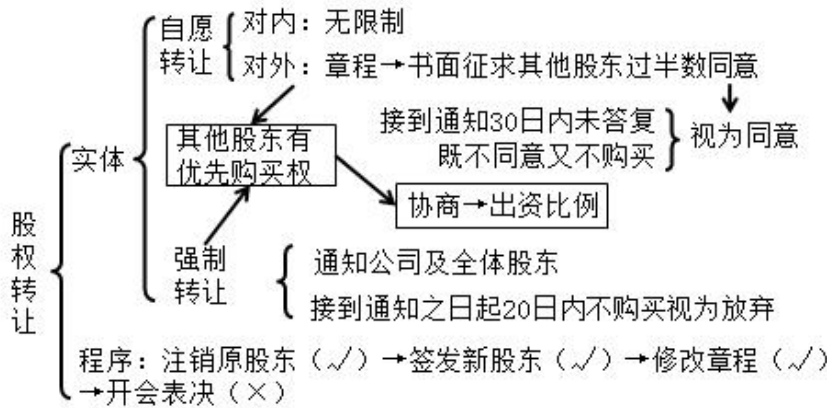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人数	50 个以下（1-50 人）	$3 \leq X \leq 13$ 人	$X \geq 3$ 人
结构	-	必须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必须设主席 1 人
产生	-	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	每届任期 ≤ 3 年，可连任	每届任期=3 年，可连任
召开	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章程规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职工代表	-	完全国有：必须有 其他：可以有职工代表	监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 比例不得低于 1/3

知识点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股份代持协议效力

对内有效	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外不认	实际出资人想终止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协议转为正式股东，受公司法对“股东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限制（需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50%）同意）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受让人	如果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受让方即可取得该股权
	实际出资人	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权转让



知识点 5：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起人	人数	2~200 人；须有半数以上（≥1/2）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身份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注册资本	发起设立	（1）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可分期）
	募集设立	（1）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章程	发起设立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制订，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募集设立：创立大会

召开创立大会	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知识点 6：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设立公司失败时承担的责任：

股款	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债务和	对外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费用	对内	无责任人	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约定的出资比例→平均分担
		有责任人	其他发起人可主张责任人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侵权赔偿	公司成立		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		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无过错的发起人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签合同的发起人承担		“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谁签合同找谁）
	可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公司成立并对合同认可，或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
发起人以设立中的“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承担责任	(1) 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善意相对人	
	发起人承担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善意相对人除外）	

知识点 7：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形式	年会：每年一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geq 1/3$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geq 10\%$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晓雯说】 10% 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董事太少、亏损太多	
决议	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50\%$ ）通过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geq 2/3$ ）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公司资产总额 30%

董事会会议	出席	应有过半数（ $>50\%$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50\%$ ）通过（一人一票）
	董事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知识点 8：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公司类型	决议	特殊决议事项 (≥2/3)	一般决议事项
股份有限		-	--
上市公司	出席股东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 30%	上市公司有特殊的 8 条“一般决议事项”，见下表
有限责任	全体股东	-	对外转让股权， 股东人数过半数 (唯一看人数，其他都是看表表决权)
国有独资	国资委	②、③+发行债券	-

上市公司特殊的一般决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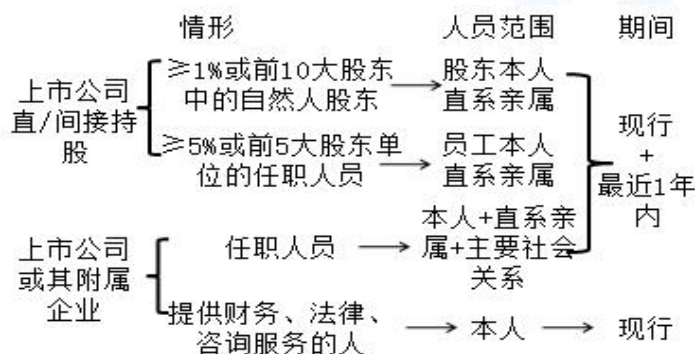
担保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 ，超过“ 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对外担保 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的担保 ③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④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 单笔 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其他	①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②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③由董事会决议事项，但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

半数以上 (≥5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只有这一个半数以上，其他都是过半数；

过半数 (>50%)：一般决议事项中“表决权过半数”、“股东人数过半数”通过，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是股东人数过半数，其他都是表决权过半数；

2/3 以上 (≥2/3)：特殊决议事项是“2/3 以上”通过。

知识点 9：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召开	①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比总结类

对比总结 1：不同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设立	不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股东会	规模小的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立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5 人), 必须有职工代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对比总结 2: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人数	3-13 人		5~19 人
职工代表	1.两个以上的国有设立: 应当有; 2.其他: 可以有	应当有	可以有
董事长	章程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董事任期	≤3 年		

对比总结 3: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人数	≥3 人	≥5 人	≥3 人
职工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监事任期	=3 年, 连选可以连任		
兼职限制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管,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不得在其他机构兼职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对比总结 4: 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	临时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 < 5 人或章程 2/3	-	-	√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3 时 (≥1/3)	-	-	√
10% 以上的股东 (≥10%)	√ 表决权	√ 持股	√ 持股
监事会提议	√ (不设监事会的监事)	√	√
董事/董事会提议	≥1/3 董事	≥1/3 董事	董事会

对比总结 5: 会议通知的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	30 日
股东（大）会定期会议	章程→15 日	20 日
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15 日
创立大会	—	
董事会	章程规定	10 日

第三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总结 1：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对比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设立人数	普通合伙企业：≥2 人	有限合伙企业：2≤x≤50 人
以劳务出资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自然人（无/限制）	×	✓
事务执行	✓	×

总结 2：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订立	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法定一致】	
	修改	【约定→一致同意】	
财产份额转让	对内转让	通知	
	对外转让	约定→一致同意；	
决议方法	法定事项	绝对禁止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过半数同意	解散时指定或委托清算人
	一致同意	除名；出质；继承人无/限制转有限；无/限制转有限	
约定事项	约定→一致同意： 【晓雯秘诀】“范地名”用不动产、知识产权为外人（管理）担保；转让财产继承人，新人入伙身份转，自我交易改协议。 约定→一人一票过半数：有关事项		
损益分配	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法定绝对禁止：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	先企业后个人；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之间：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合伙人	不得抵销&不得代位 可以用收益&可以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份额时通知全体合伙人→优先购买→退伙/削减份额)	
入伙	约定→一致同意; 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约定合伙期限: 退伙事由: 一致同意; 难以继续参加;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
		通知退伙	未约定合伙期限+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退伙	当然退伙	人没了; 公司没了; 丧失偿债能力; 丧失资格; 被强制执行
		除名	一致同意: 未履行出资义务; 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 不正当行为; 发生约定除名事由 接到通知之日生效, 有异议 30 日内起诉
退伙前的债务→无限连带责任			
继承	不愿	退还份额	
	愿意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约定或一致同意;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	未一致同意退还份额

总结 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 4 个重要对比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与本企业交易	约定/一致同意→×	约定→可以
	②同业竞争	“不得”(绝对禁止)	
处置财产份额	③出质	法定一致同意(没有约定的情形)	约定→可以
	④对外转让	约定→一致同意	可以, 提前 30 日通知优先购买权

总结 4: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债务	非因故意/重大过失	全体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特定债务	故意/重大过失合伙人	对外→无限连带责任
		对内→赔偿责任
	其他合伙人	以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知识点 1: 股票发行**

情形	主板、中小板	科创板、创业板
基本规	组织机构健全; 持续经营能力; 近 3 年无保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 3 年不犯罪	

定		
股本	发行前股本 \geq 3000 万	-
财务状况	净利润近 3 年为正+累计超过 3000 万; 近 3 年: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 5000 万, 或营收累计 $>$ 3 亿; 无形/净资产 \leq 20%; 最近一期末, 无未弥补亏损	-
稳定	近 3 年: 主营和董、高没重大变化; 实控人没变	近 2 年: : 主营和董、高、核心技术人无重大不利变化; 实控人没变
消极条件	发行人近 36 月: 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业, 或虽发生在 3 年前, 目前仍持续; 曾+本次无虚假记载; 没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主营、行业环境、知识产权重大变化, 近 1 年盈利依赖关联方、投资	发行人、股东、实控人近 3 年,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董监高近 3 年, 无行政处罚、涉嫌违法-

知识点 2: 债券发行

公开发行 (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公众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
近 3 年平均可分利足以支付 1 年利息	近 3 年实现可分利不少于 1 年利息 1.5 倍。3 年无违约延期付本息	发行对象不超 200 人, 不广告。发行人决定是否进行信用评级

知识点 3: 证券交易限制

限制对象	具体规定
发起人	(1)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 下列期限不得买卖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禁止内幕交易)
董、监、高及 5% 以上股东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 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证券从业人员	任期或法定限期内, 不得直接或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 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出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人	发行证券, 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 不得买卖该证券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 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 不得买卖该股票

知识点 4: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① 发行后股东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 公开发行的股份 \geq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 $\geq 10\%$ ；

知识点 5：合格投资者

	非公开募集基金（私募基金）	公开发行债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
单位	净资产 ≥ 1000 万元	净资产 ≥ 1000 万元	视作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 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认购与转让
个人	金融资产 ≥ 300 万或者 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 ≥ 50 万。 单只私募基金投资 ≥ 100 万元	金融资产 ≥ 300 万	
其他	依法设立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 计划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以上机构理财产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	
相同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知识点 6：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法当中唯一的三星级考点）

1. 实际控制权：

- ①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③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上市公司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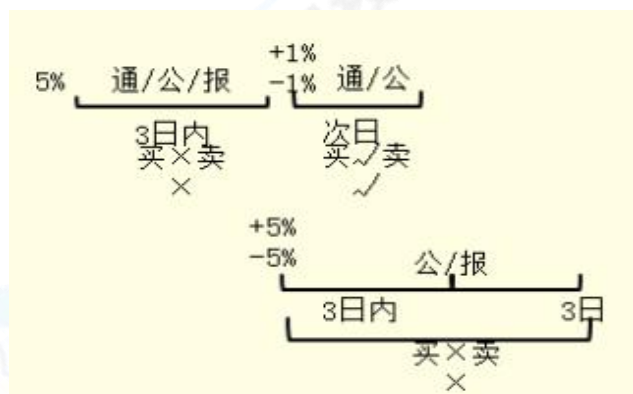


3. 披露规则

以下持股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场内交易	协议转让	被动受让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 份)	$= 5\%$ ，增减至 5% 的整倍数	$\geq 5\%$ ，每增减 $\geq 5\%$	通过行政划转或 者变更、执行法 院裁定、继承、 赠与等方式拥有 表决权的股份变 动达到 5% 时， 同样应当按照议 转让的规定履行 报告、公告义务。
报告义务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证监会、证交所书面报告， 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报告期内 交易限制	不得买卖股票，否则 36 个月 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 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后续增减持股的 规定	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 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	——	

	的股票		
特殊规定	达到 5% 后, 每增加或者减少 1%, 应当在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公告		



知识点 7: 要约收购

1. 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 继续增持股份的, 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2. 收购期限: 30 日 ≤ 收购期限 ≤ 60 日, 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 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 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知识点 8: 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报送并公告, 应当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季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第 3 月、第 9 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
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之外临时发布的 (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一般情形	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 (2 个交易日内) ①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没有股东大会】 ②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③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提前披露情形	法定的及时披露时点前出现以下情形的, 及时提前披露 (2 个交易日内) ①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 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知识点 9: 财产保险中的代位求偿权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知识点 10: 票据的记载事项

1. 汇票绝对记载事项: 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人签章、无条件支付、表明“××”的字样、

【晓雯秘诀】金出日, 三人无字 (今天太阳出来了, 三个人没写作业)

本票无付款人, 支票无收款人 (收款人和确定的金额是授权补记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出票	金出日, 三人无字; 本无付, 支无收	
		金额	(1) 确定的金额 (2)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 票据无效 (3) 【金日收】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否则票据无效

		(4) 支票“金额”可以授权补记, 绝对记载事项
	背书	(1) 背书人签章 (2) 被背书人名称(可补记) (3) 委托收款背书: +“委托收款”字样 (4) 质押背书: +“质押”字样
	承兑	“承兑”字样+签章
	保证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

票据	未记载事项	适用法律规则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没有付款日期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 银行唯一	
	出票地			
支票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 相对记载事项及其他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1) 汇票: 为见票即付 (2) 支票: 不得记载, 如记载, 记载无效, 支票仍为见票即付
	背书日期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被保证人名称	(1) 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2) 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其他记载事项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知识点 11: 票据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票据行为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承兑无效)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支票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知识点 12: 票据权利的消灭

对象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	到期日	2 年
		本票	出票日	
		支票		6 个月
	一般前手	首次追索权		6 个月

		再追索权		3 个月
--	--	------	--	------

知识点 13: 提示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即期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不超过 2 个月
	支票				10 日内
远期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有到期日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	

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合同订立的方式

	定义	特征、例子
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
要约	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 向对方提出合同条件, 希望对方接受的意思表示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 视为要约。
新要约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主要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对价格、产品规格、履行期限、方式等作出变更
承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 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 该承诺有效

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撤回 要约 未生效	时间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撤回条件	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要约 已生效	撤销条件	对话方式	意思表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非对话方式	意思表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②要约人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失效情形		③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④“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②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知识点 2: 合同履行的规则

总规则		补充协议→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具体规则	
具体 规则	履行期限	①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 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	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	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	
	价款	①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报酬	②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按照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	给付货币的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卖方所在地)
	交付不动产的	不动产所在地
	其他标的	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 (交付动产: 卖方所在地)
履行费用	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 由债权人负担	

知识点 3: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规则	增加费用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利他合同)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以行使的一切抗辩权, 对该第三人均可行使。	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由债权人承担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第三人负担)	双方当事人约定债务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必须”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 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债权债务的转让, 属于第三人“代替履行”的合同		

知识点 4: 抗辩权的行使

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 一方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 依法对抗对方请求或否认对方权利主张的权利。

抗辩权	规定	情形	谁主张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 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双方都可以
后履行抗辩权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 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有先后履行顺序	后履行一方
不安抗辩权	中止履行	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行一方
	解除合同		
	有先后履行顺序的, 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 可以中止履行: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按规定中止履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 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 5: 代位权和撤销权

	代位权	撤销权
适用情形	消极行为 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积极行为 主动减少财产
债权是否到期	到期	到期/未到期
诉讼主体	原告: 债权人 被告: 次债务人	原告: 债权人 被告: 债务人

履行对象	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	第三人向债务人
必要费用	债务人	

知识点 6: 保证**1. 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 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 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2. 连带责任保证

(1) 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没有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共同保证 (人保+人保)

(1) 按份共同保证——“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份额的, 对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 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 承担保证责任。

(2) 连带共同保证——“保证人内部约定”对债权人无效, 对外连带, 对内按份。各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没有约定保证份额, 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共同保证
保证的一种方式	共同保证的一种形式
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连带	保证人之间的连带
没约定保证方式, 默认为一般保证	没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份额, 默认为连带共同保证

4. 共同担保 (人保+物保)

(1)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 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先物后人】

(2)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 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无先后顺序之分】

5. 保证合同的内容变更

变更内容	书面同意	保证人责任	
债权转让	无约定	-	通知保证人, 保证债权“同时转让”
	有约定	√	继续承担
×		不再承担	
债务转让	√	继续承担	
	×	不再承担	
数量、价款等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债务加重	按变更前 (避重就轻原则)
		债务减轻	按变更后
履行期限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期间	
新贷偿还旧贷		除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外, 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但是新贷与旧贷系同一保证人的除外	

知识点 7: 抵押

1.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 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流押条款】

如果当事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了流押条款, 该条款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部分内容的效力。

2. 抵押登记

不动产： 登记生效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动产： 登记对抗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正在建造中的船舶、航空器； 交通运输工具或其他动产	(1)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2)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无论动产是否登记，都不得对抗“正常买受人”】		

3. 抵押物的出租【先到先得】

先出租后抵押，租赁权优先	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先抵押后出租，抵押权优先	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 已登记 的抵押权

4.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约定→可以】

(2) 未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

【晓雯说】动产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知识点 8：质押

权利种类	质权设立	
动产	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 仓单、提单	有权利凭证	交付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	登记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应收账款	登记设立	

知识点 9：留置

1.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3.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

4.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知识点 10：合同的转让

债权转移	① 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需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② 全部转让，原合同关系消灭，受让人取代原债权人的地位，成为新的债权人，原债权人脱离合同关系。部分转让，受让人作为第三人加入到合同关系中，与原债权人共同享有债权。
债务转移	①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③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1. 债权的抵销权

①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其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② 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减价请求权)

2. 债权的抗辩权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如提出债权无效、诉讼时效已过等事由的抗辩。

知识点 11：提存

1.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的制度。

2. 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3.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4.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5 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

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知识点 12：定金

1. 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2.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3.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4.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 定金、违约金、赔偿金的适用

类型	要求
定金、违约金	不能并处
定金、赔偿金	可以并处（定金+赔偿金≤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	不能并处

知识点 13：买卖合同

1. 无权处分：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晓雯说】合同有效，物权效力待定

2. 一物多卖

①普通动产	交付在先→付款在先→合同成立在先
②特殊动产	交付在先→登记在先→合同成立在先；交付与登记不一致，以交付为准。

3.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1）一般情况

交付前：出卖人承担。交付后：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买受人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的：买受人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2）标的物需要运输

①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在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况下，如买卖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过错方承担

①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②因买受人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无法交付，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③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④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4.所有权保留

(1)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下，第三人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 14: 赠与合同

1.赠与人的过错责任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一般情况下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赠与人的解除权（贫穷抗辩）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4.赠与的撤销

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不得撤销	①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②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③已经交付或者部分交付的。	
法定撤销		赠与人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适用	受赠人“忘恩负义”：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期限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晓雯说】赠与在先，履行义务在后，因此在“赠与之前”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但在“赠与后”如受赠人不履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知识点 15: 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一般的借款合同：诺成合同，合同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实践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3.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4.民间借贷

(1)对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处理

	利息没有约定	利息约定不明
自然人之间	视为不支付利息	
非自然人之间	视为不支付利息	补充协议→交易方式、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

(2) 借款利率的上限：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

(3) 逾期利率

① 双方有约定，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4倍利率为限。

② 对逾期利率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分情况处理：

借期利率、逾期利率均未约定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1倍利率）
约定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	法院支持与借期利率相同的逾期利率（≤4倍利率）
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或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4倍利率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 16：租赁合同

1.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2.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3.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买卖不破租赁】

4. “一房数租”的处理：【顺序】合法占有→登记备案→成立在先

5. 承租人的优先权（仅限房屋租赁）

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6.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 17：融资租赁合同

1.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出租人不得干预承租人选择】

2.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出租人一般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除非出租人干预承租人的选择】

3.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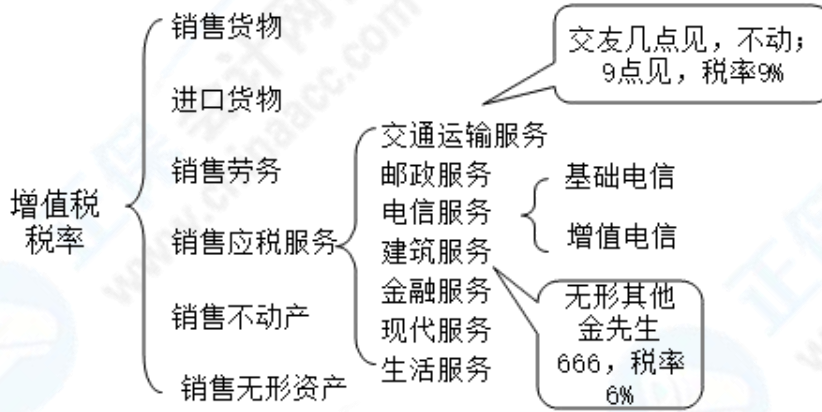
5. 承租人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

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6. 租赁物归属: 约定 → 补充协议 → 合同有关条款 / 交易习惯 → 出租人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增值税征税范围及税率



特殊货物的 9%	①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盐、食用植物油。→ 物质食粮 ②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生活能源 ③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精神食粮 ④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农业生产 ⑤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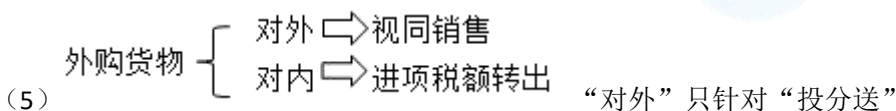
2. 征税范围易错点

	征税范围	易错点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属于现代服务	
	邮政服务	邮政储蓄属于现代服务——金融服务	
	电信服务	区别基础、增值的税率不同	
	建筑服务	初装费、开户费属于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金融服务	保底利润	属于贷款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	
	现代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租赁服务等细目掌握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等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	

知识点 2: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视同销售 货物，缴纳增值税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委托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 **同一县（市）的除外**；【移送】
- (4) 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对内对外 → 视同销售



知识点 3：零税率

1. 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
 - (1)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
 - (2)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研合社广软】①研发服务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③设计服务④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⑤软件服务【电信业离转】⑥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⑦信息系统服务⑧业务流程管理服务⑨离岸服务外包业务⑩转让技术

知识点 4：简易计税——征收率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小规模纳税人		3%减按 2%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u>09 年以前购入的固定资产</u> <u>13 年 8 月 1 日以前购入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2 车 1 艇）</u> <u>购入固定资产时取得普通发票</u>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固定资产（已抵扣进项）	适用税率
销售旧货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3%减按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物品	小规模纳税人		3%
	一般纳税人		适用税率
二手车经销	减按 0.5%【21 年新增】		

2. 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 3%征收率**

(1) 销售下列自产货物：一旦选择简易计税方法，**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 ① 县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5 万千瓦以下）生产的电力。
- ②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 ③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 ④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⑤ 自来水；
- ⑥ 商品混凝土。

【晓雯秘籍】女媧造人：用石土+水，一道闪电后造出人（生物制品）

(2) 销售下列应税服务：

- ①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② 动漫产品的脚本编撰、设计、制作等相关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 ③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 ④ 以“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 ⑤ “营改增”试点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 ⑥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工程服务

【口诀：装卸搬运工“老派”，下了公交又骑车去体育馆，看动漫老电影】

3. 一般纳税人，暂按简易方法依照 3% **【只能适用 3%】**

- ①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 ②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4. 征收率的特殊规定——5%征收率

(1) “不房劳”——不动产、房地产、劳务派遣 **【不房劳“不防老”】**

劳务派遣：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企业类型	业务类型	范围	适用 5%情况
------	------	----	---------

非房地 产企业	一般	转让、出租 <u>不动产</u>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	可选择适用
	小规模		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应当适用
房地 产企业	一般	销售“自行开发” 的 <u>房地产“老项目”</u>	“老项目”：合同开工日期 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可选择适用
	小规模			应当适用

房地产企业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选择 5%征收率【21 年新增】

知识点 5：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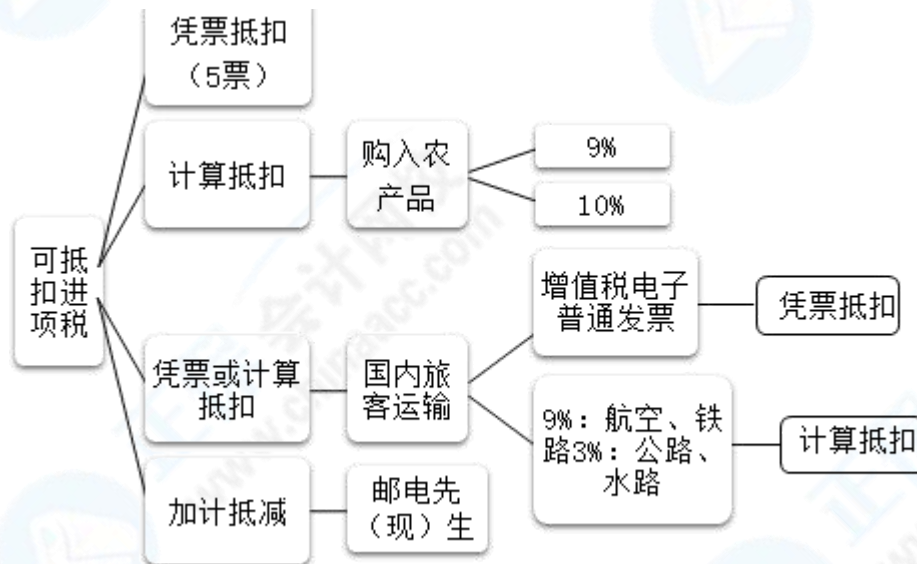
1. 含税价格与非含税价格：

通常情况下，含税的：	①零售价为含税价； ②价外费用一般为含增值税收入； ③需并入销售额一并纳税的包装物押金。
通常情况下，不含税的：	①题中明确说明是不含税的； 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③海关专用缴款书上面的金额；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面的金额； ⑤按规定抵扣了进项税额的货物的成本； 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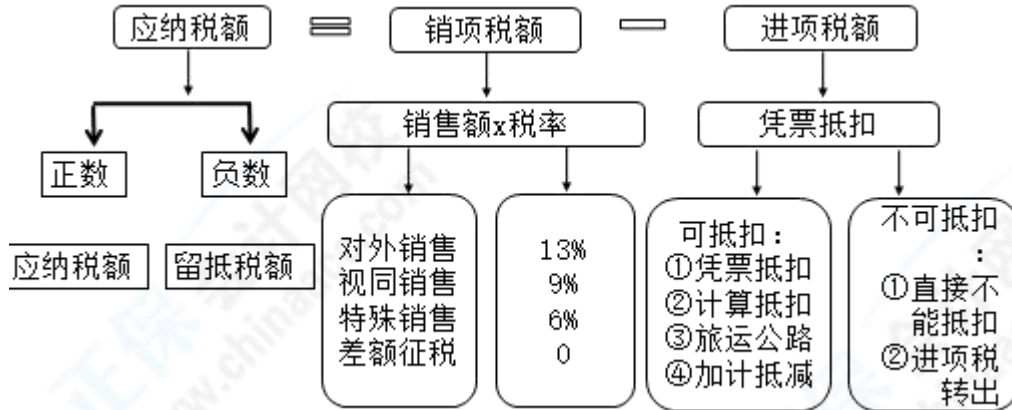
2. 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①非应税消费品组价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②应税消费品组价 = $\frac{\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1 - \text{消费税税率})}$
--------	---

3. 可抵扣的进项税



4.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 6：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直接收款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托收承付 委托银行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赊销、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无书面合同 或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 货物发出的当天	
预收货款	货物	货物发出的当天； 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服务	租赁服务的，收到预收款当天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或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 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金融商品转让	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视同销售	货物	移送的当天 (交付他人代销和代销货物除外)
	服务、无形资产	转让完成的当天
	不动产	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的当天	
扣缴义务	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2. 一般纳税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对方不得抵扣】

- ①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②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③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第七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知识点 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所得来源地标准的确定

所得	来源	
销售货物	交易活动或劳务发生地	
提供劳务		
转让财产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机构、场所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机构、场所所在地，或者个人的住所地	

知识点 2：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率		适用对象		
法定税率	25%	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实际执行 10%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优惠税率	15%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仅适用居民企业）		
		实际税率	5%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10%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知识点 3：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1. 直接法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准予扣}$$

$$\text{除项目金额} - \text{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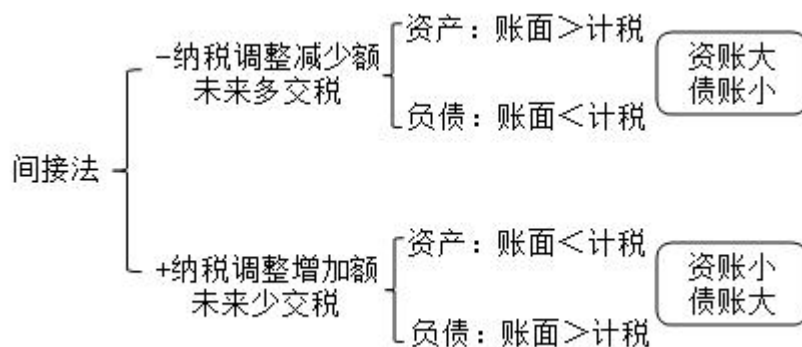
一般企业：5年
“高新”或“科技型中小企业”：10年

2. 间接法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税前会计利润（利润总额）} + \text{纳税调整增加额} - \text{纳税调整减少额}$$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

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与调减（间接法）



类别	项目	会计账面	税法计税	调整	举个栗子
资产	收入 利得	账面 > 计税		↓	国债利息收入
		账面 < 计税		↑	对外捐赠
负债	费用 损失	账面 > 计税		↑	税收滞纳金 费用超出税法允许扣除限 额
		账面 < 计税		↓	无形资产研发费用

知识点 4：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①政府补助、补贴、贷款贴息 ②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不包括：出口退税款】 ③国家投资 ④还本付息有偿使用财政资金 ⑤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①国债利息收入【国债转让收入不免税】 ②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③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不包括持有不足 12 个月股票的投资收益】 ④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知识点 5：税前扣除的项目——重要部分小结

项目	扣除标准		超标处理方式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 工资薪金 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不得结转
工会经费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8% 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超过部分不得结转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三年内准予结转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企业：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知识点 6：不得扣除项目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晓雯说】不得税前扣除：国家或执法部门对纳税人违反法律法规的经济处罚，包含签发空头支票，银行处以“罚款”

准予在税前扣除：按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损失、银行罚息和判决由企业承担的“诉讼费用”等

- 5.超过规定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所有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6.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例如：资产减值准备）；
- 8.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知识点 7：资产类项目的税务处理

1.折旧计提年限

固定 资产	房屋、建筑物	20 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
	电子设备	3 年
生产性 生物资产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10 年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2.允许作为长期待摊费用，以摊销扣除的支出：

-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经营租入）
-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①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 以上；
- ②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知识点 8：税收优惠

归类	优惠方式	优惠项目	
税额 减免	免税	农、林、牧、渔	
	减半征收	花卉、茶、香料；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500 万，免；>500 万，减半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	
税基 减免	研发开发费用 加计扣除	未形成无形资产	加计扣除 75%
		形成无形资产	按成本的 175% 摊销
	100% 加计扣除	残疾职工工资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的收入	
	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抵免应纳税额	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5 年内结转）

知识点 9：源泉扣缴适用非居民企业

企业类型		所得类型		是否在我国纳税	是否源泉扣缴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来源于中国境内	有联系	是	否
			没有联系	是	是
		发生在中国境外	有联系	是	否
			没有联系	否	—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来源于中国境内		是	是
		发生在中国境外		否	—

属地原则：非居民企业的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计算

情形	纳税方式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全额纳税	收入全额	×10%
转让财产所得	余额纳税	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	

知识点 10：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1. 第一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直接法：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应纳税所得额=年度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2. 第二步：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第八章内容多、考分少，不适合做总结。时间足够的同学可以适当关注专利权相关内容。